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10號

原　　告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憲宗

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

　　李宜庭律師

被　　告　侯慧美

訴訟代理人　許政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裝潢門牌號碼台中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08年11月向原告購買磁磚，價格合計新臺幣(下同)95萬3507元，並請原告為其施作系爭房屋石材工料、GRC工程、外牆泥作工程、仿石多彩塗料工程及GRC安裝等工程，兩造間已成立承攬兼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訂購系爭房屋磁磚及施作工程之成本總價共計679萬9767元，均已由原告全數交付予其他廠商。系爭工程已於110年9月間完成。原告依成本總價5%計算得收取之利潤費用為33萬9988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總價合計為713萬9755元，扣除被告已以現金給付之訂金108萬5000元、匯款65萬元、70萬元(合計已給付243萬5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70萬4755元。原告爰依承攬兼買賣關係、民法第367條及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利潤470萬4755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0萬4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被告並未與原告接觸、簽約。系爭工程係由被告之配偶荊植與荊植之友人黃定南接洽，後來由被告與黃定南談，之後被告即交由黃定南僱用之員工即工頭許政梃處理，被告不知李振堂係何人、於系爭工程擔任何角色。被告均係依許政梃之要求、指示交付現金或匯款至指定帳戶，系爭工程款被告已給付完畢。系爭房屋已蓋好4年多，原告為何現在才提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為被告所否認，依據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查：

1、原告與被告間並未簽訂書面契約，亦未具體約定承攬報酬為何、如何計算，系爭工程之訂金108萬5000元，是由被告交給黃定南，再由黃定南交給原告之員工王軍翔。70萬元部分則係由荊植轉帳至原告之合作廠商立豐材料水電有限公司的帳戶內等節，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68頁、199頁背面、266頁)。觀之70萬元部分係由荊植轉帳至原告之合作廠商立豐材料水電有限公司的帳戶內，原告並未因此主張被告與豐材料水電有限公司間有契約關係存在，自難因被告曾匯款65萬元至原告帳戶內，即認兩造間有系爭契約關係存在。

2、原告自陳：王軍翔在本件工程之前就已經認識黃定南，另原告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白憲宗亦認識黃定南。原告公司的員工王軍翔透過黃定南轉介系爭工程給原告公司承包時，有讓被告與王軍翔認識，在此之前並不認識被告(見本院卷第268-2

69頁)。本件是黃定南向王軍翔表示有系爭工程可以介紹，並表示被告為黃定南之乾姐姐，被告具有相當資力，不必擔心無法收取報酬之問題，且系爭工程總價相較原告其他工程而言較小，原告始因信任王軍翔與黃定南之情誼，及黃定南與被告之關係，才未簽訂書面契約(見本院卷第290)云云。惟原告既主張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係被告而非黃定南，原告與被告間復素不相識，則原告豈有在未與被告簽訂書面契約，復未與被告具體約定承攬報酬為何、如何計算之情況下，即貿然出貨並施作系爭工程，原告是否係因王軍翔與黃定南間之信任關係，而與黃定南成立契約，因此出貨、施工，已非無疑。

3、況查，許政梃陳稱：原告與被告無關，兩造並未簽約，本件係由伊當時之老闆黃定南與原告簽約(見本院卷第138-139頁)，伊係受黃定南僱用(見本院卷第198頁)。系爭工程係由伊當時之老闆黃定南與原告公司之人員王軍翔接洽，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均係由伊依黃定南之指示向業主即被告請款(見本院卷第141頁)，被告交予伊之現金，伊會交予黃定南，被告交予伊現金應該有500、600萬元。另黃定南亦曾交待伊轉告被告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匯款65萬元至原告帳戶，是伊依黃定南之交待跟被告說的(見本院卷第199頁)。伊之薪水是向黃定南領取，但因黃定南常住在花蓮，所以伊向被告請得之工程款，伊會直接從中扣取伊之薪水(見本院卷第233頁)。名義上黃定南是伊老闆，業主是要將錢付給黃定南，所以業主交予伊的工程款，伊係交予黃定南，廠商的錢是黃定南付的，黃定南本來是將系爭房屋交給同馨營造蓋，後來同馨營造倒了，伊就把同馨營造的股東李振堂拉過來幫忙擔任工地主任，在現場負責找廠商來工作。同馨營造還沒有倒之前，是用同馨營造的名義找廠商來做本件工程，施工期間同馨營造倒了之後，就用黃定南名義找廠商來做，李振堂的薪水是經過黃定南，從工程款中扣給李振堂(本院卷第267-268頁)等語，核與黃定南到庭結證：伊與被告夫婦係朋友，

系爭工程之業主是荊植，本件住宅工程是荊植委託伊去找承包商做的，伊找了很多承包商來做。本來是伊另一位朋友接的，後來轉由吳昌衡接，後來伊又去找一個叫王世強即王軍翔(下稱王軍翔)的朋友做後面的一些工程。王軍翔是代表他個人，工程報酬是伊與王軍翔約定的，伊有以電話跟荊植報價，荊植有同意。許政梃是伊找來之監工，伊僅看過王軍翔至現場2、3次。伊不知原告公司，也不知係何人找原告來施作。伊常去巨集營造公司，但未在該公司任職，伊與巨集營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吳昌衡是朋友，本件工程之業主雖是荊植，但吳昌衡與王軍翔有簽訂書面契約。業主是將錢付給伊，且已付清。承包商的錢則是由伊給付，亦已付清(見本院卷第236-242頁)等語大致相符。則依許政梃、黃定南所陳情節，本件應係黃定南向被告夫婦承攬系爭房屋工程後，再由黃定南轉包予王軍翔及其他下游承包商，尚難認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契約之意思合致。至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均非兩造間直接之對話，而係王軍翔與李振堂、許政梃等人間之對話，有該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按。且被告與荊植夫婦既係業主，許政梃為黃定南僱用之監工，李振堂為許政梃找來之工地主任，王軍翔則為黃定南之下包，業如前述，再依王軍翔於LINE中向許政梃稱我在把報價給你、這是報給被告的(見本院卷第183頁)、李振堂於LINE中向王軍翔表示荊植在催詢報價，王軍翔回稱「丟你們之前的」(見本院卷第185頁)，李振堂復稱你的報價好了嗎？許政梃需要跟荊植回報等語，王軍翔乃將報價單傳予李振堂(見本院卷第187-189頁)等情觀之，衡情，本件如係被告直接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則兩造儘可直接對話，又何需透過王軍翔與黃定南僱用之監工許政梃、許政梃找來之工地主任李振堂為前揭對話，是上開LINE對話，要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系爭契約存在。

(二)基上，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間有成立系爭契約，則原告依承攬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價金，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367條及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0萬4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馨云